附件1

评估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1. 纸张：打印、复印都采用A4规格。

2. 封面：在书脊位置注明参评单位名称和参评年份。

3. 分册：总厚度超过30mm的材料应分册装订，并在封面上注明册数和该册内容，如“第一册：基础条件”。

4. 顺序：

（1）目录；

（2）自评表；

（3）佐证材料（对照《自评表》准备佐证材料并添加页码）。

5. 其他：

（1）建议使用胶装或线装方式，请勿使用活页夹等，以防散落；

（2）一式两份（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供评估机构实地考察等用）。